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議程第I項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郭李夢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彭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

[立法會CB(2)1986/09-10(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向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社區健康支援服務,以及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然而,對於當局把新措施推展至全港各區的計劃,委員表示關注。

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在2010-2011年度整合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現有資源,即每年約6,500萬元的撥款,加上每年額外撥款約7,000萬元,合共1.35億元,用以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和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並在全港18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

4.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表示，視乎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能否招募足夠具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員(例如精神科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打算在2011-2012及2012-2013年度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5. 對於委員關注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支援的成效，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回應時表示，個案管理計劃下的每名病人會有一名指定的個案經理。個案經理會在病人康復過程中一直與病人保持緊密的服務關係，並統籌和安排為病人提供適切服務。同時，個案經理會監察病人的康復進展，當病人有精神病復發的跡象，會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當局會從精神科護士和具相關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中招募個案經理。他們會與由醫護人員(包括社工)組成的跨專業小組緊密合作，為每名病人制訂個別的護理計劃。個案經理會接受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培訓，包括深入的課堂教學、工作坊和督導下的實習。

6.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總部和地區層面設立一個兩層合作和協調平台，藉此制訂策略及加強協調，以處理與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問題。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關於現行溝通機制運作情況的資料。

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在總部層面，當局於今年年初成立了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央協調小組(下稱"中央協調小組")，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方面的合作策略。中央協調小組由社署和醫管局人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療和福利界的代表，其中包括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為加強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和跨服務合作，以便有效地推行個案管理計劃和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當局於觀塘、葵青和元朗區成立了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下稱"地區工作小組")，並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陸續在其他社

署行政區成立有關小組。地區工作小組由相關地區的福利專員和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聯網主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負責制訂策略並解決該區的運作問題。各個地區工作小組均已舉行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 8. 為方便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項，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概述為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而採取的跨界別和跨服務合作策略和機制，並列明中央協調小組和地區工作小組曾舉行的會議次數，以及該等會議的議程項目。

9. 鑒於公眾對綜合社區中心和個案管理計劃的服務模式期望甚高，主席認為，當局應提供充足的資源和人手予服務機構，並在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服務要求。此外，政府當局應盡力物色合適地點，在全港設立綜合社區中心。主席補充，倘要有效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當局須加強醫療及福利界的緊密合作。

II.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2)1986/09-10(01) 及 (03) 號文件及 CB(2)2073/09-10(01)號文件]

10. 委員支持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並認為當局應從速擴展試驗計劃，以涵蓋18區所有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所有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1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試驗計劃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試驗計劃會在屯門和觀塘區試行，服務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當中約70%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0%正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另有10%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當局會在試驗期屆滿前全面檢討試驗計劃，評估該計劃長遠而言是否可行。

12. 譚耀宗議員和黃成智議員察悉試驗計劃會試行3年，他們關注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1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已在獎券基金預留1.63億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從獎券基金撥款推行試驗性質的福利計劃是一項既定的安排。一如先前解釋，社署會在試驗計劃推出後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推行計劃的進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推行細則。當局會在試驗期屆滿前全面檢討試驗計劃，評估該計劃長遠而言是否可行。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就繼續推行有關項目申請所需撥款，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III. 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編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9月左右舉行，以討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檢討。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2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i>			
000000 - 001053	主席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 (下稱"醫管局")	政府當局簡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 [立法會CB(2)1986/09-10(01)號文件第8至17段]	
001054 - 00190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醫管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確見成效，但他關注到，需要此類服務的嚴重精神病患者人數，以及當局何時會把個案管理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p> <p>主席詢問為全港18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的時間表</p> <p>醫管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目前，約有4萬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他們正處於不同的康復階段；及</p> <p>(b) 視乎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能否招募足夠具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員(例如精神科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醫管局打算在2011-2012及2012-2013年度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p>	
001905 - 002413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譚耀宗議員關注，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及早識別和轉介居於社區並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以便作出適當跟進方面，有何進展和成效，以及在個案管理計劃下每名個案經理處理的個案數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和醫管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為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社區支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已於總部和地區層面設立跨界別和跨服務的合作平台，討論有關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事宜，包括及早識別和轉介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讓他們可及時獲得支援和治療。現時，懷疑精神病個案會被轉介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初步評估。在推行服務方面，綜合社區中心會協助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及</p> <p>(b) 在個案管理計劃下，每名個案經理須處理大約50宗個案</p>	
002414 - 003830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p>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在社區中識別涉及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隱蔽個案時遇到的困難；有何方法加強宣傳以消除市民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及為綜合社區中心前線社工提供的培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署和醫管局已推出多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藉以及早識別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自2009年3月綜合社區中心試行運作以來，一站式服務模式讓其可靈活地採用個案管理的分流系統。這有助及早識別個別個案的潛在風險，以及提供適切的服務。綜合社區中心亦與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緊急診症服務，以應付他們的不同需要；</p> <p>(b) 試行運作的綜合社區中心已舉辦多次研討會，以加強市民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瞭解，以及接受他們融入社會；及</p> <p>(c) 政府當局已為前線社工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以應付他們在運作上的具體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31 - 005137	梁耀忠議員 主席 醫管局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每名個案經理相隔多久才與病人會面一次；精神科護士擔任個案經理時遇到的困難；及在非辦公時間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緊急支援</p> <p>政府當局和醫管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整個康復過程中，個案經理會與病人維持緊密的關係，並會統籌和安排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及監察他們的康復進展。一旦發現病人有復發跡象，便會迅速安排他們接受治療。預計每名個案經理每周會與高風險病人會面一次；</p> <p>(b) 個案經理會與由醫護人員(包括社工)組成的跨專業小組緊密合作，為每名病人制訂個別的護理計劃。他們會接受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培訓，包括深入的課堂教學、工作坊和督導下的實習；及</p> <p>(c) 病人可在非辦公時間透過緊急熱線獲得緊急支援服務，此安排一直行之有效</p>	
005138 - 01063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事項 ——</p> <p>(a) 當局沒有提供足夠資源，為社區中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及</p> <p>(b) 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央協調小組(下稱"中央協調小組")和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下稱"地區工作小組")在加強跨界別及跨服務合作以便有效地提供服務方面的成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署會在2010-2011年度整合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現有資源，即每年約6,500萬元的撥款，加上每年額外撥款約7,000萬元，合共1.35億元，用以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和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並在全港18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p> <p>(b) 在總部層面，當局於今年年初成立了中央協調小組，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方面的合作策略。中央協調小組由社署和醫管局人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療和福利界的代表，其中包括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及</p> <p>(c) 為加強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和跨服務合作，以便有效地推行個案管理計劃和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當局於觀塘、葵青和元朗區成立了地區工作小組，並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陸續在其他社署行政區成立有關小組。地區工作小組由相關地區的福利專員和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聯網主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負責制訂策略並解決區內的運作問題。各個地區工作小組均已舉行首次會議</p> <p>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概述為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而採取的跨界別和跨服務合作策略和機制，並列明中央協調小組和地區工作小組曾舉行的會議次數，以及該等會議的議程項目</p>	政府當局
010637 - 0114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意見 ——</p> <p>(a) 當局應提供充足的資源及人手予服務機構，並就推行綜合社區中心的新服務模式在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服務要求；</p> <p>(b) 政府當局應盡力物色合適地點，在全港設立綜合社區中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倘要有效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當局須加強醫療及福利界的緊密合作	
<i>議程第II項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i>			
011434 - 0119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推行有關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新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CB(2)1986/09-10(01)號文件第4至7段]	
011914 - 012708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詢問，就殘疾長者而言，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兩者的申請資格有何分別，以及鑒於試驗計劃會試行3年，其未來路向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試驗計劃，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可獲提供一系列到戶式的支援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康復需要；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則旨在為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一套服務內容經加強和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目前約有3%嚴重殘疾長者居於社區；及</p> <p>(b) 政府已在獎券基金預留1.63億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從獎券基金撥款推行試驗性質的福利計劃是一項既定的安排。當局會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及全面檢討，以監察其運作情況及評估其成效。倘若試驗計劃證實有效，政府當局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就繼續推行有關項目申請所需撥款，並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p>	
012709 - 014516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事項 ——</p> <p>(a) 試驗計劃應推展至全港所有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為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應向由社署管理的獎券基金申請額外撥款；</p> <p>(b) 參加試驗計劃會否不必要地拖長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p> <p>(c) 政府當局應就檢討試驗計劃制訂客觀的準則；及</p>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照顧者津貼，以紓緩家屬在家照顧殘疾人士的負擔，又或資助殘疾人士僱用家庭傭工，讓他們可在社區生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十分留意嚴重殘疾人士輪候院舍宿位的緊張情況。試驗計劃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參加試驗計劃的殘疾人士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p> <p>(b) 由於試驗計劃屬試行性質，當局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推行該計劃。若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以經常性撥款營辦該計劃；及</p> <p>(c) 試驗計劃參加者可獲提供一系列到戶式的支援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康復需要，此等服務有別於家庭傭工所提供的個人照顧</p>	
014517 - 01530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p>主席詢問有關試驗計劃目標參加者的資料(按其正在輪候的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分類),以及試驗計劃的運作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試驗計劃會在屯門和觀塘區試行，服務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中約70%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0%正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另有10%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p> <p>(b) 試驗計劃將會由兩個小組營辦，每星期提供6天服務。如有需要，參加者可與服務機構擬訂假日安排</p> <p>黃成智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讓私營機構在試驗計劃下提供服務</p>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5306 - 015420	主席 黃成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2日